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3樓4306-07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或股東(如適用)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目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第一項決議案 」)	239,473,000 (98.16%)	4,496,000 (1.84%)	243,969,000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目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第二項決議案」)	548,340,000 (99.19%)	4,496,000 (0.81%)	552,836,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第一項決議案及第二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499,284,00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張志祥先生(執行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通過彼於鑽禧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持有308,86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0%)、鑽禧控股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一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1,190,417,000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9.40%。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對任何股東就決議案投票的限制，亦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對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出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鄭先濤先生及李天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